

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胶发改审〔2016〕37号

关于胶州“十三五”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胶州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关于《胶州市“十三五”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为提升我市农村公路标准，改善交通通行条件，经组织专家现场踏勘、评估，现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胶州市“十三五”农村公路建设工程。
- 二、项目建设单位：胶州市交通运输局。
- 三、项目地点：位于胶州市李哥庄镇、胶莱镇、胶东街道办事处、三里河街道办事处等10个镇（办）区域内。
- 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

本项目拟建设、整修部分农村公路，对县乡公路进行亮

化,对重要交通节点进行综合整治,同时安装智能交通系统。

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修补长度约 331670 米、面积约 2804710 平方米;农村公路网化工程长度约 86550 米、面积约 658362 平方米;加固及新建桥梁 2 座;整治道路交通节点约 20 处、面积约 180000 平方米;拟安装路灯约 3191 盏;配套安装智能交通系统 2 套。

五、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:

项目估算总投资 117216.40 万元。其中,工程建设费用 104251.10 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383.57 万元、预备费用 5581.73 万元。

资金来源:申请胶州市财政资金。

六、建设工期:2 年。

七、项目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《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规定实施,请据此落实土地、规划、环保等相关建设条件,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,报我局审批。

